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業字第10260102301號發布實施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業字第10360083952號公告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業字第10419601222號公告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業字第10619614282號公告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業字第10719602531號公告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業字第10719622952號公告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業字第10919622522號公告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業字第11019604182號公告第七次修正

- 一、收費依據：公路法第二十四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
- 二、徵收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三、營運單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收費區位置：詳如附表1~附表5。
- 五、費率計算方式：詳如附件。
- 六、車種及費率：
 - (一) 小型車：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及小型車附掛輕型拖車。
計程收費費率：每日行駛20公里以內每公里0元，超過20公里每公里1.2元，超過200公里每公里0.9元。
 - (二) 大型車：包含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計程收費費率：每日行駛20公里以內每公里0元，超過20公里每公里1.5元，超過200公里每公里1.12元。
 - (三) 聯結車：包含曳引車、兼供曳引大貨車、全聯結車及半聯結車。

計程收費費率：每日行駛20公里以內每公里0元，超過20公里每公里1.8元，超過200公里每公里1.35元。

(四) 行車執照車種類別含曳引車之車輛，不論有無加掛拖車，均依聯結車種收取通行費。拖救車輛不論有無拖帶後車，均依其行車執照登記車種，向拖救車輛收取通行費。

車種 \ 費率	行駛里程 ≤20公里	20公里<行駛里 程≤200公里	行駛里程 >200公里
小型車	0	1.20	0.90
大型車	0	1.50	1.12
聯結車	0	1.80	1.35

註：費率(元/公里)

七、預計徵收期間：

- (一) 本徵收計畫自開始徵收後，前2年橫向國道暫時不收費，2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包括費率、免費里程、橫向國道收費等)。
- (二) 徵收期間依照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計畫及費率情境，採滾動式檢討。
- (三)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計畫或國道路線範圍如有重大變動時，則本計畫重新設算，報交通部核定實施。

八、差別費率：

- (一) 徵收機關依路段、時段或車輛行駛里程訂定差別費率時，應擬定差別費率方案，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實施。停止實施時亦同。
- (二) 徵收機關於計程實施後，繳交費用如下：

1. 申裝eTag並於通過收費區次日起五日以前預儲通行費者，通行費9折。

2. 事後補繳者，於通過收費區次日起第三日至五日內繳費，通行費9折。
3. 申請預約登記影像服務並預儲通行費者，通行費按原費率徵收。
4. 未採前三項方式，事後補繳者，通行費按原費率徵收。

九、免徵通行費：

下列車輛免徵通行費。

- (一) 公路管理機關與公路警察機關暨所屬單位因公執勤之公務車輛。
- (二) 應公路管理機關請求支援處理事故所需之消防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
- (三) 掛有或噴有軍字牌照之執行戰備及訓練之國軍編裝車輛。
- (四) 經公路主管機關核發行駛路線許可之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

十、停徵通行費：因天災事變致無法收費或救災需要或特殊交通疏導需要，徵收機關得選定路段、時段，公告後實施停止收費。

收費區位設點里程一國1(附表1) 單位：公里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基隆端(基隆港)	基隆(長庚醫院)	南向	0.5	基隆市	1.1
		北向	0.5		
基隆(長庚醫院)	八堵	南向	1.7	基隆市	1.2
		北向			
八堵	大華系統 (連接台62)	南向	2.9	基隆市	2.8
		北向			
大華系統(連接 台62)	五堵	南向	6.1	基隆市	1.8
		北向			
五堵	汐止&汐止系 統(連接國3)	南向	9.9	新北市	3.7
		北向	9.9		
汐止&汐止系統 (連接國3)	東湖	南向	14.7	臺北市	3.7
		北向			
東湖	內湖(南京東、 成功路)	南向	15.5	臺北市	2.1
		北向			
內湖(南京東、 成功路)	圓山(建國北路)	南向	18.2	臺北市	5.9
		北向	21.3		
圓山(建國北路)	台北(重慶北、 士林)	南向	24.8	臺北市	2.1
		北向	23.3		
台北(重慶北、 士林)	三重	南向	26.4	新北市	2.0
		北向	25.6	臺北市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三重	五股	南向	29.3	新北市	5.9
		北向			
五股	高公局	南向	33.9	新北市	1.4
		北向			
高公局	林口 (文化一路)	南向	37.6	新北市	6.5
		北向			
林口 (文化一路)	林口 (文化北路)	南向	41.3	新北市	1.4
		北向		桃園市	
林口(文化北路)	桃園	南向	46.7	桃園市	6.8
		北向			
桃園	機場系統(連接 國2)	南向	51.1	桃園市	3.2
		北向			
機場系統(連接 國2)	中壢服務區	南向	53.2	桃園市	2.9
		北向			
中壢服務區	內壢	南向	55.7	桃園市	2.2
		北向			
內壢	中壢	南向	57.8	桃園市	5.1
		北向	58.4		
中壢	平鎮系統(連接 台66)	南向	63.3	桃園市	2.6
		北向			
平鎮系統(連接 台66)	幼獅	南向	66.4	桃園市	2.3
		北向			
幼獅	楊梅	南向	68.1	桃園市	1.9
		北向			
楊梅	校前路	南向	69.9	桃園市	1.8
		北向			
校前路	湖口	南向	75.0	桃園市	12.8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湖口	竹北	南向	88.0	新竹縣	7.3
		北向			
竹北	新竹(光復路)	南向	92.8	新竹市	3.0
		北向			
新竹(光復路)	新竹(科學園區)	南向	95.0	新竹市	2.5
		北向	95.6		
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系統(連接國3)	南向	98.0	新竹縣	2.8
		北向	97.9		
新竹系統(連接國3)	頭份	南向	104.5	新竹縣	11.0
		北向			
頭份	頭屋	南向	112.3	苗栗縣	15.1
		北向			
頭屋	苗栗	南向	129.2	苗栗縣	7.4
		北向			
苗栗	銅鑼	南向	138.9	苗栗縣	7.3
		北向			
銅鑼	三義	南向	146.5	苗栗縣	10.0
		北向			
三義	后里	南向	157.2	臺中市	10.5
		北向			
后里	台中系統(連接國4)	南向	162.1	臺中市	4.7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台中系統(連接國4)	豐原	南向	166.4	臺中市	2.5
		北向			
豐原	大雅	南向	169.9	臺中市	6.2
		北向			
大雅	台中(台灣大道)	南向	177.4	臺中市	4.4
		北向			
台中(台灣大道)	南屯	南向	180.2	臺中市	2.8
		北向			
南屯	王田	南向	183.9	臺中市	8.2
		北向			
王田	彰化系統(連接國3)	南向	190.6	臺中市	3.1
		北向			
彰化系統(連接國3)	彰化	南向	196.0	彰化縣	5.6
		北向			
彰化	埔鹽系統(連接台76)	南向	201.1	彰化縣	9.1
		北向			
埔鹽系統(連接台76)	員林	南向	208.9	彰化縣	3.4
		北向			
員林	北斗	南向	215.6	彰化縣	9.1
		北向			
北斗	西螺	南向	224.9	彰化縣	10.4
		北向			
西螺	虎尾(斗六聯絡道)	南向	232.2	雲林縣	5.2
		北向			
虎尾(斗六聯絡道)	斗南(158縣道)	南向	239.4	雲林縣	4.9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斗南(158縣道)	雲林系統(連接台78)	南向	242.5	雲林縣	3.2
		北向			
雲林系統(連接台78)	大林	南向	248.3	雲林縣	6.5
		北向			
大林	民雄	南向	251.4	嘉義縣	6.9
		北向			
民雄	嘉義	南向	260.3	嘉義縣	7.1
		北向			
嘉義	水上	南向	267.4	嘉義縣	6.2
		北向			
水上	嘉義系統(連接台82)	南向	271.4	嘉義縣	2.5
		北向			
嘉義系統(連接台82)	新營服務區	南向	282.7	臺南市	11.3
		北向			
新營服務區	新營	南向	286.6	臺南市	4.2
		北向			
新營	下營系統(連接台84)	南向	293.0	臺南市	11.2
		北向			
下營系統(連接台84)	麻豆	南向	301.9	臺南市	4.1
		北向			
麻豆	安定	南向	308.3	臺南市	7.5
		北向			
安定	台南系統(連接國8)	南向	312.6	臺南市	4.3
		北向			
台南系統(連接國8)	永康	南向	318.5	臺南市	4.2
		北向			
永康	大灣	南向	322.7	臺南市	4.9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大灣	仁德	南向	325.2	臺南市	2.9
		北向			
仁德	仁德系統(連接台86)	南向	328.6	臺南市	3.3
		北向			
仁德系統(連接台86)	路竹	南向	336.6	高雄市	7.6
		北向			
路竹	高科	南向	339.8	高雄市	4.1
		北向			
高科	岡山	南向	346.0	高雄市	7.0
		北向			
岡山	楠梓(旗楠路)	南向	352.5	高雄市	5.9
		北向			
楠梓(旗楠路)	楠梓(鳳楠路)	南向	356.1	高雄市	1.8
		北向	355.9		
楠梓(鳳楠路)	鼎金系統(連接國10、大中路)	南向	359.0	高雄市	5.2
		北向			
鼎金系統(連接國10、大中路)	高雄(九如、建國路)	南向	364.0	高雄市	4.3
		北向			
高雄(九如、建國路)	高雄(中正、三多路)	南向	367.6	高雄市	1.2
		北向			
高雄(中正、三多路)	瑞隆路南下出口匝道	南向	368.6	高雄市	2.0
五甲系統(連接台88)	高雄(中正、三多路)	北向	369.6	高雄市	2.9
高雄端(中山四路)	高雄端(新生路)	南向	373.6	高雄市	1.2
		北向			

收費區位設點里程－國1高架(附表2) 單位：公里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汐止&汐止系統(連接國1平面)	堤頂	南向	16.3	臺北市	7.5
		北向	17.4		
下塔悠北上出口匝道	堤頂	北向	20.0	臺北市	1.7
堤頂	環北	南向	20.6	臺北市	6.8
環北	下塔悠北上出口匝道	北向	20.8	臺北市	5.1
環北	五股(高架)	南向	30.5	新北市	7.4
		北向	27.1		
五股(高架)	高公局	南向	33.4	新北市	1.4
		北向	33.3		
高公局	機場系統(連接國2)	南向	44.7	桃園市	17.8
		北向	44.7		
機場系統(連接國2)	中壢	南向	57.9	桃園市	10.2
		北向	57.9		
中壢	校前路	南向	61.0	桃園市	8.5
		北向	60.8		

收費區位設點里程—國3(附表3) 單位：公里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基金	瑪東系統(連接台62)	南向	0.6	基隆市	2.3
		北向	2.1		
瑪東系統(連接台62)	汐止系統(連接國1)	南向	8.7	新北市	8.4
		北向	5.4		
汐止系統(連接國1)	新台五路	南向	11.6	新北市	2.1
		北向			
新台五路	南港(連接環東大道)	南向	13.6	新北市	1.7
		北向	14.0		
南港(連接環東大道)	南港系統(連接國五)&南深路出口匝道	南向	15.8	臺北市	1.2
		北向	15.0		
南港系統(連接國五)&南深路出口匝道	木柵(連接國3甲)	南向	20.1	臺北市	4.7
		北向	20.1		4.4
木柵(連接國3甲)	新店(中興路)	南向	21.7	臺北市	6.3
		北向	21.7		
新店(中興路)	安坑(中央、安康路)	南向	30.1	新北市	4.1
		北向			
安坑(中央、安康路)	中和(連接台64)	南向	33.7	新北市	4.8
		北向	33.8		
中和(連接台64)	土城(連接台65)	南向	39.4	新北市	6.7
		北向			
土城(連接台65)	樹林	南向	44.7	新北市	4.9
		北向			
樹林	三鶯	南向	49.8	新北市	3.3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三鶯	鶯歌系統(連接國2)	南向	52.5	新北市	3.7
		北向			
鶯歌系統(連接國2)	大溪(連接台66)	南向	55.9	新北市	8.4
		北向			
大溪(連接台66)	龍潭	南向	64.8	桃園市	5.5
		北向			
龍潭	關西服務區	南向	69.8	桃園市	7.9
		北向			
關西服務區	關西	南向	78.3	新竹縣	3.0
		北向			
關西	竹林	南向	84.6	新竹縣	11.1
		北向			
竹林	寶山	南向	96.1	新竹縣	8.5
		北向			
寶山	新竹系統(連接國1)	南向	99.6	新竹縣	1.9
		北向			
新竹系統(連接國1)	茄苳	南向	102.2	新竹縣	3.2
		北向			
茄苳	香山	南向	105.1	新竹縣	5.3
		北向			
香山	西濱(連接台61)	南向	112.8	苗栗縣	5.6
		北向			
西濱(連接台61)	竹南	南向	116.1	苗栗縣	3.7
		北向			
竹南	大山	南向	121.5	苗栗縣	5.4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大山	後龍	南向	125.7	苗栗縣	5.7
		北向			
後龍	西湖服務區	南向	133.2	苗栗縣	4.7
		北向			
西湖服務區	通霄	南向	139.5	苗栗縣	9.4
		北向			
通霄	苑裡	南向	148.5	苗栗縣	12.5
		北向			
苑裡	大甲	南向	163.3	臺中市	7.5
		北向			
大甲	中港系統(連接國4)	南向	165.1	臺中市	4.7
		北向			
中港系統(連接國4)	清水服務區	南向	171.0	臺中市	3.5
		北向			
清水服務區	沙鹿	南向	173.9	臺中市	3.7
		北向			
沙鹿	龍井	南向	177.9	臺中市	6.7
		北向			
龍井	和美	南向	186.0	臺中市	8.8
		北向			
和美	彰化系統(連接國1)	南向	194.4	彰化縣	5.1
		北向	194.1		
彰化系統(連接國1)	快官(連接台74)	南向	199.1	彰化縣	5.4
		北向	199.2		
快官(連接台74)	烏日	南向	206.6	臺中市	5.2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烏日	中投(連接台63)	南向	207.9	臺中市	1.8
		北向	207.8		
中投(連接台63)	霧峰(台3線、太平-台74)	南向	210.0	臺中市	2.3
		北向	210.0		
霧峰(台3線、太平-台74)	霧峰系統(連接國6)	南向	212.9	臺中市	2.9
		北向	212.5		
霧峰系統(連接國6)	草屯	南向	215.2	彰化縣	3.0
		北向	215.3		
草屯	中興系統(台76-八卦山隧道)	南向	219.4	南投縣	5.6
		北向			
中興系統(台76-八卦山隧道)	中興	南向	223.5	南投縣	1.8
		北向	223.1		
中興	南投	南向	226.1	南投縣	3.8
		北向	226.0		
南投	南投服務區	南向	230.6	南投縣	3.0
		北向			
南投服務區	名間	南向	233.6	南投縣	5.6
		北向			
名間	竹山	南向	241.5	南投縣	6.7
		北向			
竹山	南雲	南向	244.7	南投縣	6.3
		北向			
南雲	斗六	南向	253.5	雲林縣	10.2
		北向			
斗六	古坑(文化路)&古坑系統(連接台78)	南向	261.4	雲林縣	8.1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古坑(文化路)&古坑系統(連接台78)	古坑(朝陽路)	南向	270.9	雲林縣	2.1
		北向			
古坑(朝陽路)	古坑服務區	南向	274.7	雲林縣	5.7
		北向			
古坑服務區	梅山	南向	277.7	嘉義縣	2.5
		北向			
梅山	竹崎(竹崎連絡道)	南向	284.0	嘉義縣	9.6
		北向			
竹崎(竹崎連絡道)	竹崎(159縣道)	南向	289.9	嘉義縣	2.0
		北向			
竹崎(159縣道)	中埔	南向	292.3	嘉義縣	6.5
		北向			
中埔	水上系統(連接台82)	南向	298.5	嘉義縣	2.9
		北向			
水上系統(連接台82)	白河	南向	310.1	臺南市	11.3
		北向			
白河	東山服務區	南向	318.7	臺南市	8.1
		北向			
東山服務區	柳營	南向	321.1	臺南市	2.8
		北向			
柳營	烏山頭	南向	325.9	臺南市	7.1
		北向			
烏山頭	官田系統(連接台84)	南向	330.7	臺南市	5.1
		北向			
官田系統(連接台84)	善化	南向	339.2	臺南市	5.3
		北向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善化	新化系統(連接國8)	南向	344.5	臺南市	6.7
		北向			
新化系統(連接國8)	關廟(連接台86)	南向	349.6	臺南市	10.1
		北向			
關廟(連接台86)	關廟服務區	南向	358.8	臺南市	6.8
		北向			
關廟服務區	田寮	南向	367.0	臺南市	5.7
		北向			
田寮	燕巢系統(連接國10)	南向	374.3	高雄市	13.5
		北向			
燕巢系統(連接國10)	九如	南向	385.4	高雄市	7.9
		北向			
九如	屏東	南向	391.6	屏東縣	5.4
		北向			
屏東	長治	南向	398.1	屏東縣	3.8
		北向	398.4		
長治	麟洛	南向	401.8	屏東縣	6.7
		北向	402.1		
麟洛	竹田系統(連接台88)	南向	414.2	屏東縣	7.3
		北向			
竹田系統(連接台88)	崁頂	南向	416.8	屏東縣	6.7
		北向	416.8		
崁頂	南州	南向	423.2	屏東縣	2.4
		北向			
南州	林邊(大鵬灣端)	南向	426.3	屏東縣	5.9
		北向	425.9		

收費區位設點里程－國3甲(附表4) 單位：公里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台北端	萬芳(動物園、信義快)	南向	1.5	臺北市	3.6
		北向			
萬芳(動物園、信義快)	木柵(連接國3)	南向	4.1	臺北市	1.5
		北向			

收費區位設點里程－國5(附表5) 單位：公里

起(訖)點區位	訖(起)點區位	收費門架			起訖點間距
		方向	設點里程	縣市	
南港系統(連接國3)	石碇	南向	0.0	臺北市	4.1
		北向	0.1		
石碇	坪林行控專用道	南向	5.5	新北市	10.5
		北向			
坪林行控專用道	頭城	南向	28.7	宜蘭縣	15.7
		北向			
頭城	宜蘭(四城、大福)	南向	30.9	宜蘭縣	6.5
		北向			
宜蘭(四城、大福)	宜蘭(壯圍)	南向	R11.3	宜蘭縣	3.9
		北向	R14.3		
宜蘭(壯圍)	羅東	南向	43.9	宜蘭縣	5.7
		北向	43.8		
羅東	蘇澳	南向	49.4	宜蘭縣	6.9
		北向	52.8		

國道高速公路計程通行費費率計算方式說明

一、收費原則：

總收入等於總支出*(1+投資報酬率)

總收入等於通行費收入+汽燃費收入+服務性收入+違規罰鍰收入

總支出等於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固定成本等於工程興建成本(營運年初終值)*自償率，變動成本等於維護管理成本(營運年初現值)

1. 公路系統由政府經營通行費費率之訂定，係採償本原則，因此投資報酬率定為0%，而自償率依現行行政院暫定為78%。
2. 公路系統由民間經營者應有合理之投資報酬率，故其費率之訂定應採收益原則，因此徵收通行費應使總收入等於總支出加上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而其自償率應為100%。

二、費率因子

- (一) 淨成本：費率因子主要在於成本面，包括其成本變數與相關參數，這些費率因子均會影響通行費之費率公式與費率水準，有必要再加以分析檢討，並於費率水準試算時，利用敏感度分析，掌握其對通行費之影響程度，費率因子可分為成本類別、成本估算、及成本分攤三種。其中，成本類別部分包括固定成本、變動成本二變數，前項係成本資料，視實際發生之成本予以計算；成本估算部分包括折現率、自償率、及投資報酬率等三項變數。至於影響成本分攤部分則包括通過車種及車公里等項目。
- (二) 通行費收入：設定為既有國道範圍前提下，國道建設基金可於合理年限達成自償之收入金額。
- (三) 車種分攤權數：分攤因子之一為軸當量，係參考1990年 AASHTO 路面設計準則：小型車0.0002、大客車0.2、大貨車0.88及聯結車7.561，因大客車及大貨車適用同一種費率，其軸當量以兩者之平均值0.54估算。另一分攤因子係考慮政策需要，即主管機

關可依不同的政策需要來調整或或設定權數，如交通量組成，使用者受益程度、發展大眾運輸政策及國家產業發展政策等，綜合這兩個分攤權數之後，計算出來各車種(小型車：大型車：聯結車)之成本分攤比重。經政策綜合考量，有關各車種之成本分攤權數設定為小型車(小客車、小貨車)及機車：大型車(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1：1.25：1.5。

三、計程通行費率公式：有關計程收費階段高速公路通行費率的費率公式，簡單說明如下：

$$\text{車種}i\text{費率} = \frac{\text{淨成本} \times \frac{\text{車種}i\text{車公里} \times \text{車種}i\text{權數}}{\sum \text{車種}i\text{車公里} \times \text{車種}i\text{權數}}}{\text{車種}i\text{車公里}}$$

四、計程通行費計算原則

- (一) 通行費：依據車號歸戶，按日累計行經收費門架牌價之總金額，採4捨5入計算至整數元。
- (二) 收費門架牌價：指里程×費率，顯示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起無條件捨去)。
 1. 里程：指兩交流道間距離(公里)，顯示至小數點第1位(小數點第2位4捨5入至第1位)。
 2. 費率：各車種每公里收費單價(元/公里)，顯示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起無條件捨去)。